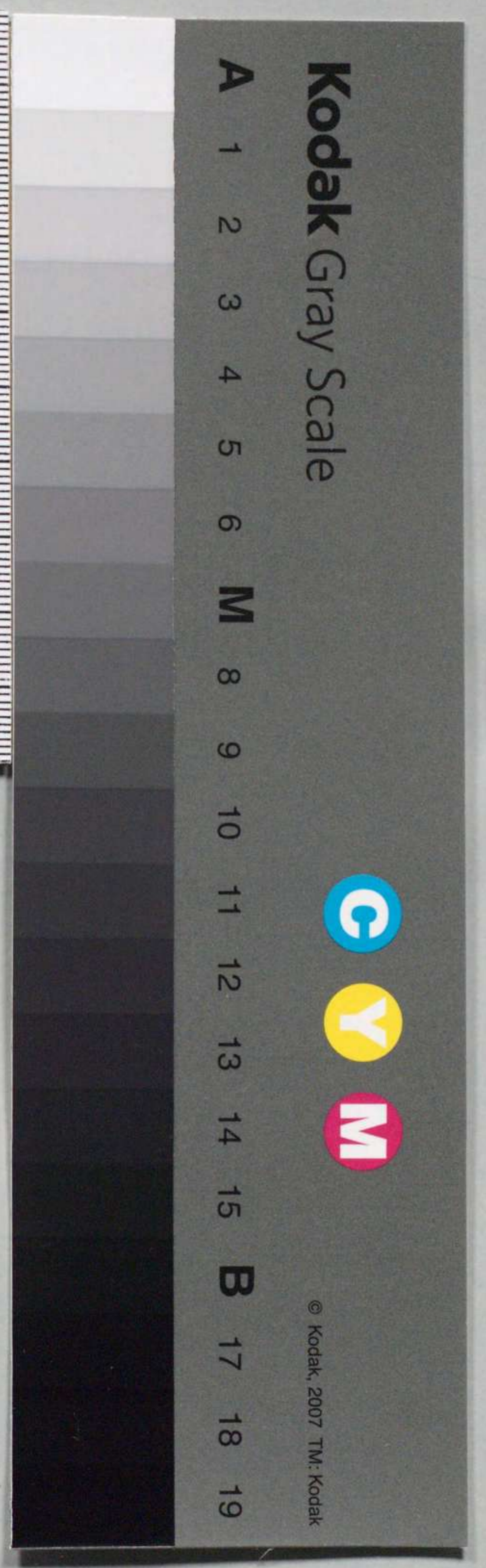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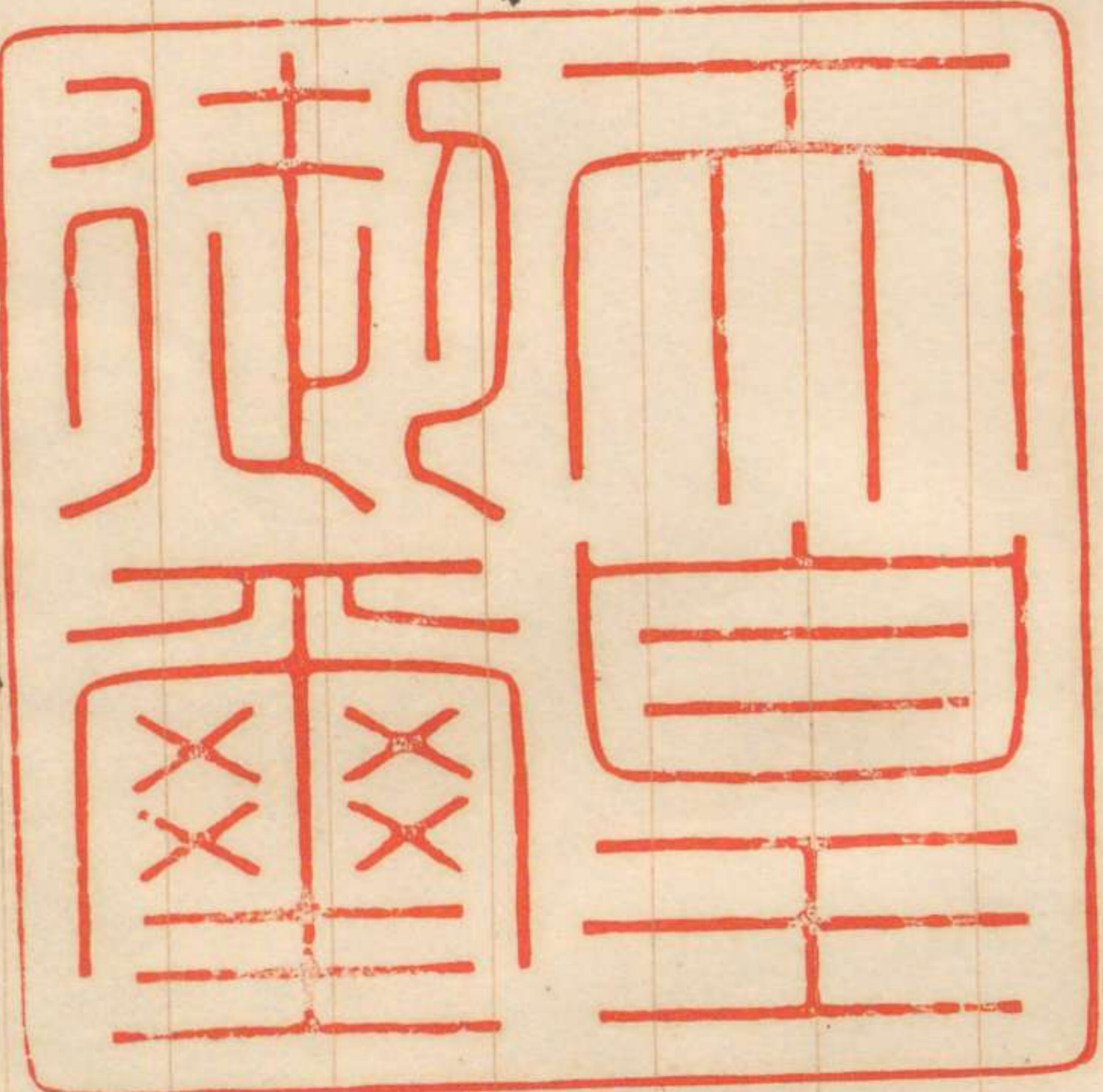


勅令第七十四號



朕遞信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日
月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 巽田清澄

通信大臣

白根專一

勅令第七十四號

遞信省官制中左

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ニ

下順次繰下ク

第十條

遞信省ニ通信事務官

人ヲ置

ク奏任トス通信局ニ屬シ其

事務ヲ

分掌ス

第十條中九人ヲ十四人ニ二十人ヲ二十

二人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二百七十六人ヲ三百十二人



内閣總理大臣臨時代理

樞密院議長伯爵 巽田清澄

通信大臣

白根專一



勅令第七十四號

遞信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九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ヘ第十條以下順次繰下ク

第十條 遞信省ニ通信事務官一人ヲ置ク奏任トス通信局ニ屬シ其ノ事務ヲ分掌ス

第十條中九人ヲ十四人ニ二十人ヲ二十二人ニ改ム

第十一條中二百七十六人ヲ三百十二人

二改ム

第十二條中「五百二十四人」ヲ「五百九十三人」ニ改ム

第十三條中「四十一人」ヲ「五十五人」ニ「百三十九人」ヲ「百五十九人」ニ改ム

第十四條中「三百六十三人」ヲ「四百九人」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明治二十九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ス